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略)。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蔡睿騰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093310253 號函辦理。

二、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羅吉強先生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書面向該會提出辭職，另因當選無效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民事訴訟，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辯論終結，判決主文為：「被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 107 年新竹縣關西鎮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惟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院彥民清 108 選上 27 字第 1090003268 號函知該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羅吉強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間當選無效事件」，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撤回上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6 人，選舉結果第 3 名當選人羅吉強得票 819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蔡睿騰（得票 444 票）遞補。

三、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院彥民清 108 選上 27 字第 1090003268 號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關西鎮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